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7 月 15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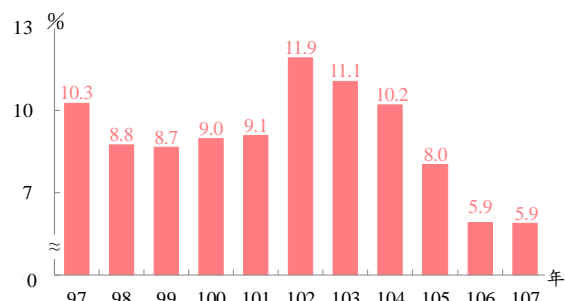
## 107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5.9%

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年 12 月 21 日再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進一步落實勞工「週休二日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連續兩年大幅縮減，107 年則與 106 年相同，維持 5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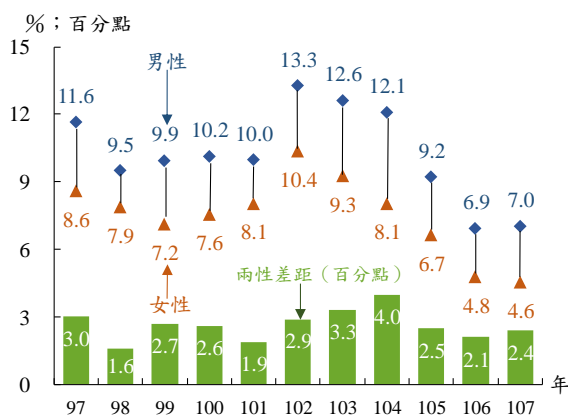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就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低於男性，107 年女、男性分別為 4.6% 及 7.0%，與 106 年相較，女性續降 0.2 個百分點，為 95 年以來最低，男性則回升 0.1 個百分點，致兩性差距由 106 年 2.1 個百分點，擴大為 2.4 個百分點。

三、觀察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，2017 年以俄羅斯 0.1% 最低，瑞士及荷蘭居次，均為 0.4%，土耳其 32.6% 最高，各國高低差異明顯，主因受產業結構、勞動市場特性、相關法規及家庭政策措施等影響所致。我國 2017 年 5.9%，略高於 OECD 中位數 5.5%，與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比較，在 41 國當中排名第 22，惟遠低於亞鄰之日本 (17.9%) 及南韓 (25.2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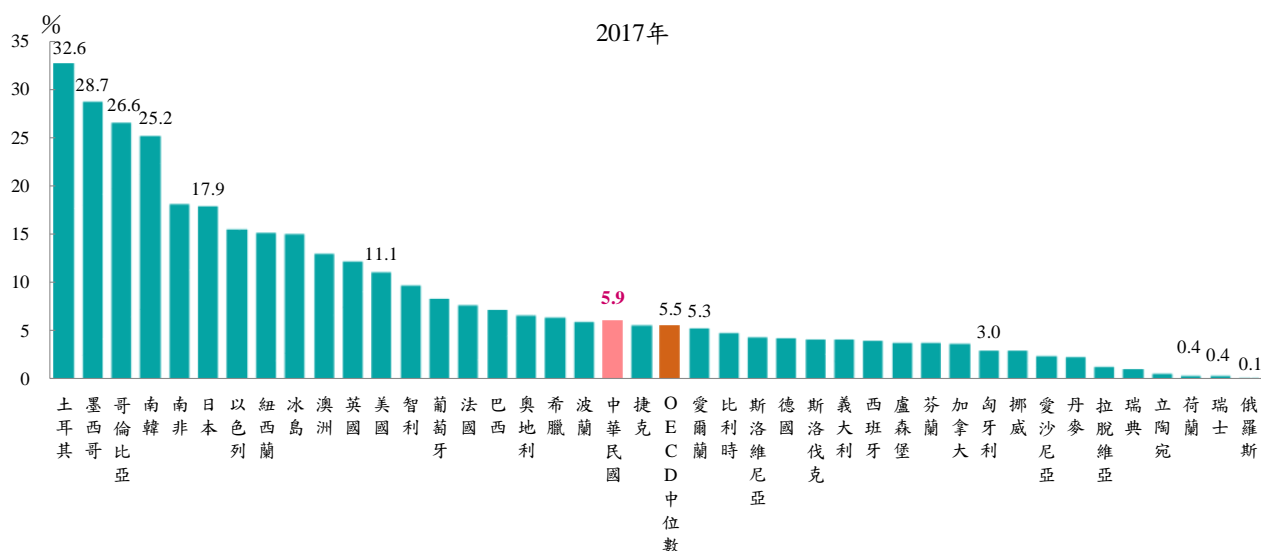
### 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



### 一按性別分



### 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②</sup>

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，首次發布為 95 年。

②俄羅斯為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 51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加拿大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捷克、芬蘭、匈牙利、拉脫維亞、墨西哥、葡萄牙、斯洛伐克、瑞典、土耳其及我國係指主要工作，餘國家涵蓋所有工作。

說明：1.OECD 中位數以 OECD 36 個會員國及其夥伴國（巴西、哥倫比亞、俄羅斯、南非）計算；日本及南韓為 OECD 估計值；巴西為 2015 年資料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